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，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「大學評鑑辦法」之規定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4至6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- 三、為統籌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協調本系教師分工合作協助評鑑行政工作，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。
 - （四）召開本系自我評鑑總檢討會，並擬訂改進計畫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系主任提名若干人報請院長同意聘任，人數以3人為原則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，校內委員除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、推動、總結與追蹤考核外，與校外委員負責共同參與實際評鑑工作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五、自我評鑑項目如下所列：
 - （一）願景、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。
 - （三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 - （四）學術研究成果。
 - （五）課程與教學規劃、實施及評鑑情形。
 - （六）圖書儀器、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。
 - （七）經費來源及運用。
 - （八）推廣與服務績效。
 - （九）學生輔導。
 - （十）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。
 - （十一）其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將自我評鑑結果於院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並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，列入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。

- 七、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本系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位系。

於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7日公佈實施